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 1. 關鍵績效指標：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90	90
實際值	--	135.46	199.85	124.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

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103年度「安海專案」各類案件目標值為：各式槍枝120枝、各級毒品720公斤（毛重）、偷渡犯130人、人口販運4案；經統計本署103年執行查緝成效，計查獲各式槍枝113枝、各級毒品1763.46公斤（毛重）、偷渡犯159人、人口販運3案。

2、103年度「安康專案」各類案件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為：走私農漁畜產品128,019.33公斤、私菸7,471,122包、私酒1,139.33公升、動物活體2,563.33隻；經統計本署103年執行查緝成效，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40,765.15公斤、私菸9,672,818包、私酒1,333公升（由主管機關裁處中）、動物活體50隻。

3、依衡量標準計算，年度查緝績效目標達成率計算如下：

(1) 「安海專案」：113.98%

【(113/120+1763.46/720+159/130+3/4) /4】\*85%

(2) 「安康專案」：10.5%

【(40,765.15/128,019.33+9,672,818/7,471,122+1,333/1139.33+50/2563.33) /4】\*15%

(3) 綜合上述整體目標值 124.5% 【113.98%+10.5%】

(4) 達成度 100% 【(124.5%/90%) X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103 年度達成目標值為 124.5%（年度目標值為 90%），較 102 年度達成值減少，主要係因巨額貨櫃走私查緝案件尚未經檢察機關起訴，另因食用保育類動物熱潮消退，因市場需求所致，是類走私大幅減少。惟本項指標整體仍大幅超越年度目標值（90%），且各分項目標亦具有挑戰性，就挑戰性而言屬「甚具挑戰性」。現就查緝槍枝、人口販運、農漁畜產品及動物活體查緝困難性說明如下：

●槍枝：查獲槍枝以改造槍枝為主；在近年各治安機關持續通力掃蕩下，全國查獲非法槍械總數已自 93 年最高峰 4,600 餘枝逐年降至平均約 1,700 枝左右，顯示治安團隊努力成果，有效檢肅國內非法槍械。另因本署職司海域、海岸查緝走私任務，偵蒐重點置於漁船走私槍械，惟近年因槍枝改造容易，成本低廉，相較於走私槍械成本及涉犯刑責考量，且 99 年後國內已無查獲漁船走私案件發生，致本署僅能由偵辦中案件衍生查獲零星之持有槍械案件。

●人口販運：103 年期間，本署多次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查緝行動，惟皆未有效獲案，主因係相關嫌疑人不斷變更犯罪手法與藏匿地點，並藉經常更換使用之行動電話以規避查緝。

●農漁畜產品：

(1) 本署 103 年度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共計 18 萬 8,401 公斤，其中獲案並列本署績效計有 4 萬 765 公斤（農產品 1 萬 6,059 公斤、漁產品 2 萬 1,586 公斤、畜產品 3,120 公斤），餘 14 萬 7,636 公斤（農產品 13 萬 7,300 公斤、漁產品 9,881 公斤、畜產品 455 公斤）須俟主管機關裁處或檢察機關起訴，始列計本署查緝成效，惟裁罰或起訴往往因鑑驗程序冗長或檢察官查證其他事項（如貪污瀆職等），致無法於短期內確定，爰暫緩列計 103 年查獲績效，將賡續管制於年度滾動式修正前計入。

(2) 查本署 102 年度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26 萬 738 公斤，其中利用貨櫃走私達 88.88% (23 萬 1,734 公斤)，惟因 103 年查獲貨櫃走私數 12 萬 2,755 公斤，尚未經檢察機關起訴，致 103 年度績效顯較 102 年度為低。

(3) 復查近年來利用漁船走私農漁畜品案件似有遞減趨勢，緣於農畜製品體積大、重量重，漁船艙內空間有限，載運成本高、利潤低，易遭安檢查獲風險提高，私梟走私意願降低；由 102 年及 103 年查獲貨櫃走私案件遽增顯示，不法集團由漁船走私轉以貨櫃方式走私，其態樣漸有轉變趨勢。

●動物活體：本署 103 年查獲走私禽鳥及犬類等活體動物共計 50 隻，較 102 年 (7,430 隻) 減少 99%；查 102 年查獲臺灣原生種二級保育類食蛇龜及柴棺龜共計 7,070 隻，惟經本署戮力查緝及大陸食用該等保育類動物熱潮漸趨消退，103 年未再查獲該類走私產品，致查獲績效較 102 年驟減。

2、本署執行指標性案件確有顯著績效概列如下：

(1) 「安海專案」：

●103 年 7 月 4 日，本署宜蘭機動查緝隊於桃園縣大園鄉海口村查獲以虛報貨名夾帶方式運輸管制槍械來臺，當場查扣制式手槍 8 枝。

●103 年 3 月 19 日，本署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於臺南市將軍漁港，查獲「勝○號」漁船走私 K 他命 146 公斤 (毛重) 及嫌犯 7 人。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署臺東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港前方 2 浬，查獲 1 艘無籍膠筏載運 K 他命 311.5 公斤 (毛重) 及嫌犯 2 人。

●103 年 11 月 6 日，本署新竹海巡隊於新竹外 3 浬查獲 1 艘中國大陸籍木殼船載有 32 名越南籍偷渡犯 (29 男 3 女)。

(2) 「安康專案」：

●103 年 4 月 19 日，本署澎湖查緝隊、岸巡二二大隊及澳底海巡隊 (共同偵辦) 於臺北港，查獲「永順○號」貨輪及「金○滿」漁船載運未稅私菸案，本案合計查獲私菸 2,262 箱又 44 條 (113 萬 1,440 包)

●103 年 11 月 15 日，本署基隆機動查緝隊於宜蘭大溪漁港，查獲「新○號」漁船載運私菸 423 箱 (21 萬 1,500 包)。

(三) 初核燈號說明：

本項指標就挑戰性、達成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達成度在 90%以上」，初核燈號為綠燈。

## 2.關鍵績效指標：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92	92	17
實際值	--	42.42	35.34	39.57
達成度(%)	100	46.11	38.41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罰鍰案件數/本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本年度罰鍰案件數=256（件）、本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數=647（件）。

2、依衡量標準計算：

(1) 達成目標值 39.57% 【(256/647) \*100%】

(2) 達成度 100% 【(39.57%/17%)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澎湖舉辦擴大掃蕩越界中國大陸漁船誓師典禮宣示，加大執法力度，強力取締越界陸船，在執行技巧與手段上，彈性運用多管齊下，根據越界中國大陸漁船違規態樣，視情節合併裁處罰鍰、留置調查、沒入漁具漁獲、切割大型起網機具或沒入漁船等措施，以遏止陸船越界作業。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1) 超前部署提升驅離成效

東北季風期間，中國大陸漁船經常伺機進入我方水域作業，如遇海象不佳，即靠近避風；為避免海象因素影響取締效能，本署在海象轉惡劣前，先期規劃掃蕩勤務，將中國大陸漁船驅離我方水域，避免其以海象不佳時機，越界至我方島嶼附近海域。

### (2) 加強重點海域勤務部署

掌握中國大陸漁船作業慣性，針對金門、澎湖及臺灣西北等重點海域，加大執法力度，適時實施擴大取締專案工作，強力取締越界陸船，必要時自台灣本島調派大型巡防船艦前往支援，提升執法能量。

### (3) 提高罰鍰金額遏阻越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本署修正裁罰基準，全面提高罰鍰金額，以危害性較高之 100 噸以上漁船為例，將裁罰新臺幣 30 至 50 萬元；另加強對越界中國大陸漁船處分，對帶案返港調查之中國大陸漁船，均依規定處以罰鍰，如有抗拒執法等行為，依法加重裁罰。

2、在本署積極取締、強力裁罰作為下，已對越界作業大陸漁船產生嚇阻效果，102 年取締非法越界漁船之帶案件數為 757 案，而 103 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數為 647 案，顯見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有關越界大陸漁船罰鍰行政處分規定，已達嚇阻大陸漁船越界之成效，致取締案件數大幅下降，就實質面而言，已有良好之結果面績效。

###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 (二) 關鍵策略目標：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 1. 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2	92
實際值	--	95.65	90	100
達成度(%)	100	100	97.83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10(件)、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件)。

2、依衡量標準計算：

(1) 達成目標值 100%【(10/10)×100%】

(2) 達成度 100%【(100/92)×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項衡量指標執行時，涉及層面甚廣，已達跨部會層級，且有多方考量因素，具有相當挑戰性。103 年度戮力執行漁業巡護，重要事蹟如下：

(1) 因應東海防空識別區劃設，執行丹陽專案

中國大陸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片面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為宣示我國海、空域之權益，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本署與國防部執行「丹陽專案」，於我國防空識別區及暫定執法線內海域，實施「機砲」及「海難搜救」等操演，計動員各型艦船 4 艘、航空器 4 架，以實際行動聯合巡護海疆，彰顯我國「人道救援提供者」及「東海和平締造者」之形象，實踐「東海和平倡議」之宗旨。

(2) 驗證臺菲海域護漁能力，執行太湖專案

為提升政府機關橫向協調應變能力，保障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103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本署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單位執行「太湖專案」，動員各型艦船艇 9 艘、航空器 6 架、427 人，於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就「海空難搜救」、「海上反挾持」及「漁船遭不明武裝船舶追逐」等狀況，進行聯合演訓，以實際

行動展現政府海事處理能量與應變協調能力，讓國人瞭解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與能力。

### (3)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

為維護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本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調派大型艦艇，103 年度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共計 462 航次、12,028 人次，並處理 10 艘國籍漁船遭外國干擾作業案。

2、另本署積極參與臺菲漁業會談，研提「我國漁船於臺菲海域作業範圍相關方案分析報告」，並協助外交部及農委會訂定「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草案)」與「臺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應注意事項」，明確政府護漁及漁民作業範圍，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3、自強化南方 EEZ 護漁迄今，未再發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干擾、取締情事，護漁南界 8、9 點間海域亦未再發現菲國公務船或漁船；諸般護漁作為，使漁民收入得以提高，已深獲漁民認同及肯定。

###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甚具挑戰性，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故初核燈號為綠燈。

###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	83	90	90
實際值	--	82.82	97.95	96.48
達成度(%)	96.54	99.78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備註：

1、救生成功搜索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

2、救難成功搜索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救生成功搜索率 93.88%【 $353 \div 376 \times 100\%$ 】

救難成功搜索率 98.98%【 $583 \div 589 \times 100\%$ 】

2、依衡量標準計算：

(1) 達成目標值 96.43%【 $(93.88\% + 98.98\%) \div 2$ 】

(2) 達成度 100%【 $(96.43\% / 90\%) \times 100\%$ 】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執行海上救生常於海象惡劣時執行，及岸際救難涉及岸際礁岩、消波塊及沙灘等互異地理條件，就實際執行層面有其困難度，非全數為本署執行同仁所能掌控，就挑戰性而言屬「甚具挑戰性」。

2、國際海事組織於 103 年 10 月 6-14 日派員來台，稽核我國海事安全暨海難搜救機制，本署彙整搜救、防污等資料並派員共同參與，經該組織評估稽核，相關業務均符合國際公約，全案圓滿完成。同年 11 月 4、5 日本署於福華文教會館舉辦首次「2014 海難搜救國際研討會」，邀請日、韓、菲及我國等 12 位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產、官、學界超過 200 人共襄盛舉，成功打造國際平臺，展現本署推動跨國學術研究之專業能量。在在顯示本署在救生救難的諸多努力。

3、為提升救生救難成效，本署持續精進，年度內重大救生救難實例及諸多積極創舉亦獲媒體報導及肯定：

(1) 執行海研五號科技船救援案：

我國「海研五號」不幸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 時許於澎湖奎壁山東南方約 4.6 浬處失去動力、進水，隨後沉沒；時值黃蜂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強勁吹襲下，海象極度惡劣，本署第一時間成立應變中心，派遣 1 艦 4 艇前往救援，並與國防部等機關跨部會合力救援，船上 45 人全數救起（2 人不幸罹難），為近年來最成功海難救援事件。

(2) 辦理「2014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為維護海峽安全，本署與陸方搜救單位辦理「2014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並首次於馬祖海域舉行，邀集兩岸相關機關共同參演，整合兩岸海域搜救能量，雙方共動用33艘艦船艇、4架直升機、約550人參演。

### (3) 辦理「2014年海難搜救國際研討會」

為加強推動與周邊國家經驗交流，本署首次辦理國際搜救研討會，邀請臺、日、韓、菲產官學界共12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邀請國內海難搜救相關單位一同參與，研討會總計約210人出席；透過此項活動不僅讓各國海事搜救單位有充分交流意見與提供分享經驗之機會，更可提升本署搜救效能，擴大國際能見度，形成實質國際參與。

### (4) 辦理「103年海岸聯合救生救難示範觀摩演練」

為統合區域搜救能量，提升救生救難效能，本署與相關機關於103年8月8日假龍洞四季灣遊艇港，辦理海岸聯合救生救難示範觀摩演練，驗證跨機關搜救效能。

###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初核燈號為綠燈。

### (三) 關鍵策略目標：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 1. 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90	90
實際值	--	94.29	96	95.24
達成度(%)	100	94.29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參採件數} \div \text{當年度補助海洋學術研討有關海巡業務建議事項總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為豐富海洋事務內涵及拓展學術交流管道，本署在經費有限下，積極持續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公立研究機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相關學術活動，經統計，103 年度補助辦理「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年度兩岸南海問題研討會」等 11 場研討活動，並蒐整各研討會建議事項 21 件，會辦本署各單位後參採 20 件。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95.24%【(20/21) X100%】

◎達成度 100%【(95.24%/90%) x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經考量下列本署針對受海洋學術研究補助單位所提建議事項之參採具體執行情形：

(1)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年度兩岸南海問題研討會」，所提建議【針對南海問題等海洋糾紛，我方必須多表達意見，避免被邊緣化，建議建立二軌互動管道，多參與南海國際會議】，本署參採並於 103 年 10 月 9 至 10 日首次參加馬來西亞假吉隆坡召開之「海上執法人員職前訓練研討會」，計有馬來西亞、印尼、柬埔寨、越南及我國等 5 個國家 13 位官員參加，該研討會辦理目的係希冀建構區域性海上執法訓練模式，使海上執法官員素質整齊均一。

(2) 捐助東海大學辦理之「第十一屆海洋論壇：立足海洋、綜觀世界—東海防空識別區與東亞政經秩序變化學術研討會」所提建議【希冀貴署及其他相關部會長官參與會議，進行政策性交流，本校亦會擴大宣傳，吸引更多其他科系學生共同與會】，本署參採並積極參與海洋學術，以 103 年度為例，本署王署長擔任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2014 海洋環境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嘉賓，尤政務副署長明錫及鄭副署長樟雄分別擔任中央警察大學「2014 年兩岸海域執法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及「第 21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開幕嘉賓及場次主持人，以及鄭副署長擔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3 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與談人，與承辦單位進行政策性之交流。

(3)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第 15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上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所提建議【建議貴署現場印製發放之文宣與廣告

等，俾利招募海洋人才】，本署參採並經協調 103 年 11 場次研討活動承辦單位，在不影響各場次作業原則下，計有 8 場次於會議手冊內置放本署 118 海巡報案專線文宣，增進與會人員對海巡工作之了解。

(4)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之「2014 年第二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提建議【鼓勵臨海縣市之年輕學子，能夠踴躍參與愛護地球及親近海洋，參與海洋淨灘活動】，本署參採並於 103 年 6 月 7 日於興達港海巡基地辦理「看見海洋·看見希望」-2014 世界海洋日活動，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 58 個單位跨機關、跨領域合作，該次活動有動態表演、靜態展示及體驗活動三類，展現活潑豐富、專業科技等多元海洋風貌，達到「引領海洋風潮」、「深耕海洋教育」及「永續海洋發展」三大目標，成功推廣世界海洋日，宣揚永續海洋理念。

2、各項學術研討案所提建議事項對於本署推動核心任務確有助益，透過交流與回饋，建議與參採等雙向流動，使海洋學術研究獲得鼓勵及具體效益。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為黃燈。

2. 關鍵績效指標：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80.85	87.5	146.72
達成度(%)	82.58	89.83	97.22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前 3 年度取締案件數平均值)×100%【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前3年取締數成效平均值 274.67 【(289+267+268) / 3】。

103 年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爲 403 件。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爲 146.72% 【(403/274.67) X100%】

◎達成度 100% 【(146.72%/90%) x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海洋環境資源維護任務牽涉層面廣泛，諸如污染防治、生態保育及非法漁業、盜採砂石等，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且觀念與技術日新月異，需有足夠專業能力，方得熟稔案件之研判、通報與防處。惟本署第一線同仁多爲義務役士兵，受限於役期，更迭汰補頻繁，且未必具有所需專業背景，故本署積極施以各項教育訓練，透過多元學習及經驗累積，期有效提升維護海洋資源執行量能。積極作爲如下：

(1) 103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假各地區計辦理「活魚養殖運搬船執法人員講習」及「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各 4 場次、「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講習」5 場次及「防檢疫分區講習」13 場次，所屬單位總計 955 人次參訓，有效提升基層同仁執法專業能力。

(2) 103 年 6 月間選派 4 名人員赴法國參加「海域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研習」，汲取最新國際海洋污染防治知能，提升人員專業素養與應處能力。

(3) 參與環保署舉辦之「2014 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及環境人員訓練所舉辦「海運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研習會」等訓練，103 年自辦及參與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訓練計 42 場次、279 人次。

(4) 配合臺中市政府舉辦之「103 年海洋暨河川油污染緊急事件應變演練」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海洋團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等演練，103 年主辦與配合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練計 43 場次、動員 691 人次。

2、另本署 103 年 1 月 6 日聯合漁政機關、空勤總隊，假北、中、南及外離島同步實施，分由政務副署長、兩位常務副署長、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及本署巡防處處長主持，爲歷年誓師最大規模，展現政府維護海洋資源之決心，深獲各界肯定。同時與兩岸合作，共同打擊非法，如 103 年 11 月 22-23 日金門海巡隊與廈門海監支隊協同執法，共同取締違法抽砂船 8 艘、驅離及帶案違規作業漁船 43 艘。

3、103 年度取締案件數 377 件，大幅超越 102 年度取締案件數 268 件（超越 1.4 倍），明顯有結果面的績效產出。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初核燈號為綠燈。

（四）關鍵策略目標：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	98.19	99.73	85.67
達成度(%)	94.09	98.19	99.73	85.6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 【備註：

1、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2、預定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預計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3、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平均，即為整體實際執行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本署 103 年度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計有 4 項計畫，各計畫預算執行率、工程執行進度及兩項加總平均值列表如下：

(1) 3000 噸巡防救難艦：預算執行率 96.36%、工程進度 99%、年度執行率 97.68%。

(2) 1000 噸巡防救難艦：預算執行率 100%、工程進度 100%、年度執行率 100%。

(3) 100 噸巡防救難艇：預算執行率 86.99%、工程進度 86%、年度執行率 86.50%。

(4) 巡防救難艦延壽：預算執行率 21.98%、工程進 95%、年度執行 58.49%。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為 85.67%。【(97.68%+100%+86.50%+58.49%) / 4】

◎達成度 85.67%【(85.67/100) ×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項衡量指標目標達成值 85.67%，雖未達目標值，惟考量 103 年度辦理之艦艇延壽計畫，因涉及後續擴充之隱蔽性項目，難以事先準確預估可能發生之情形，時因鉅額的後擴金額及招標、等料作業，致依預定期程完成確有相當大的挑戰度，當可列入「甚具挑戰性」。

3、另原訂年度交船之 100 噸巡防救難艇雖因海上公試未能依期程完成，惟後續艦艇之建造進度目前已有超前情形，顯見其努力。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初核燈號為黃燈。

2.關鍵績效指標：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98	99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100%【備註：

1、「資安警訊」：為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針對內部資安事件製作之通報資料，並要求所屬單位對於所通報資安事件能迅速完成改善處理作業。本指標主要目的在衡量本署整體資安防護管理成效。

2、「處理」：係指依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作業規範完成整體資安事件處理生命週期，亦即從資安警訊之發布、通報，到處理單位回復改善情形並確認結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103 年度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86 件，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報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數 86 件。

2、依衡量標準計算：

◎資安警訊處理率 100%【(86/86) X100%】

◎達成度 100%【(100/99)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各項報表、相關紀錄及簽核文件均能於期限內，依合約規範提交，並針對所屬機關單位發布之資安警訊通報單，管制妥處情形，且依簽核程序完成初結報流程。

2、年度定期向國際標準第三方認證機構申請驗證，均達國際標準要求維持證書有效性，並符合政府資安政策目標，期間藉由驗證過程，亦無形中獲得制度管理維運經驗，並得以延續傳承及永續經營。

3、103 年 10 月 28 日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通過新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1 第三方驗證及取得國際證書，符合行政院資安政策要求，維持本署資訊系統安全穩定運作。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 3.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5	96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平臺服務正常運作時數} \div \text{總服務時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103 年度總服務時數 8,760 小時，平臺服務正常時數 8,760 小時。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100%【 $(8,760/8,760) \times 100\%$ 】

◎達成度 100%【 $(100/96) \times 100\%$ 】

（二）初核意見說明：

1、統計 103 年度運用本平臺相關資訊輔助案件計 648 件，其中由雷達主動通報查獲案件 147 件、輔助查獲案件 501 件，其中運用雷達監控查獲案件類別以「驅

離船隻」231 件為最、「救生救難」120 件次之，本平臺顯已成為重要勤務輔助系統，展現有效支援各項任務遂行之目的，重要案件摘述如下：

(1) 103 年 9 月 17 日鳳凰颱風襲台期間蒙古籍報廢貨輪於六三大隊溪子口機動巡邏站擱淺，自雷達鎖定該貨輪起，本平臺即全程、即時提供地區勤務指揮官及本署各級勤指中心該貨輪動態資訊，有效輔助指揮官下達應處任務派遣決策。

(2) 103 年 10 月 10 日我國「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澎湖奎壁山東南方擱淺沉沒，本署相關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即透過本平臺即時全程掌握該船動態，第一時間依據相關資訊調派本署附近在航艦艇及備勤艦艇就近前往馳援，即時搶救船上人員，大幅降低人員傷亡率。

2、為海上事故發生即時應處及有效維護海域船舶航行安全，推動跨機關合作，本於政府資源共享原則，依據本署與國防部、交通部等部會協調聯繫辦法，依相關單位執行相關業（任）務實需，提供本平臺相關服務及系統資料供相關單位鏈結運用，103 年度執行成效概述如下：

(1) 因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執行反登陸作戰任務海域船舶資訊掌握需求，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簽奉核定，同意配合陸軍司令部需求及專案系統建置時程，提供該部鏈結取得本平臺岸際雷達目標資訊，以支援我國軍整體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2) 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應變中心於我國海域發生船舶事故時得以掌握周邊海域狀況之需求，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奉核定，同意提供該局鏈結使用本平臺，取得臺澎金馬地區海域岸際雷達目標資訊，以輔助該局海域交通事故處置決策下達。

(3) 因應國防部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執行防空火砲射擊訓練靶區海域安全維護需求，103 年 11 月 24 日簽奉核定，提供該指揮部鏈結使用本平臺，取額高屏地區岸際雷達系統目標資訊，以輔助執行靶區海域船舶航行安全維護作業。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 4. 關鍵績效指標：維護寬頻網路系統妥善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9	99

實際值	--	--	99.86	99.5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各交換網路硬體穩定及網路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103 年度總運作時數 8,760 小時，交換網路硬體穩定及網路正常運作時數 8,717.95 小時。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99.52%【(8,717.95/8,760) X100%】

◎達成度 100%【(100/99)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基於符合行政院推動資訊向上集中整合政策、降低電路費用維持成本、改善基層單位網路頻寬負荷壅礙及提升各基層單位網路傳輸效能等面向，本年度推動基層單位通資訊網路集中收容作業，並建構於原穩定妥善之寬頻網路系統設備，以有限預算資源，創造本署各基層單位最佳網路使用服務效益，提升行政及勤務作業效率。

2、103 年度計執行 410 處基層單位、454 路通資訊網路調整集中作業，調整後每年度概節約 167 餘萬元公帑，並提供基層單位可直接存取本署相關資通訊系統與服務，以收提升勤務運作、內部行政及外部為民服務之效率。另本方案推行建構完成後，本署資訊客服中心及資安防護中心可統一執行網路管理及維護作業，有效掌握各基層網路服務，減輕所屬地區局設備維護負擔。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五)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0	65
實際值	--	--	61.3	83.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專業軍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50%

2、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50%

【備註：於年度預算足額撥給條件下，依規劃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值值計算：

1、●專業軍官：計畫招募 298 人(含醫勤官科)，迄 104 年 1 月 12 日止計已錄取 261 人。目前尚有醫勤官科預計招募 8 人，仍待國防部軍醫局分配。預估計畫目標達成率應達 87.6%以上。

●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300 人，迄 104 年 1 月 12 日第 7 梯次止計已錄取 1,040 人。目前尚有第 8 梯次(最後 1 梯次)預計本(104)年 2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冊。預估計畫目標達成率應達 80%以上。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為 83.8%【(87.6%×50%) + (80.0%×50%)】

◎達成度 100%【(83.8/65)×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為提升招募成效，積極推動招募作為如下：

1、主動拜會各部會及相關機關，商請協助本署招募招募宣導行銷事宜，均獲正面積極回應：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調高東南沙地區地域加給，獲該總處及主計總處協助，並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國軍地域加給表，外島地區第一級（南沙）及第二級（東沙），分別由 12,360 元及 9,790 元提高為 20,000 元及 12,000 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2) 教育部：通報全國各大專校院同意本署進入校園招生並於學校網站設定聯結本署招募專網。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該署所屬各地區分署、就業中心等機關 103 年 12 月起全省同時上架擺放本署招募文宣。

(4) 警察廣播電臺：安排王前署長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親自接受警廣專訪，宣揚海巡招募理念及作法。

(5) 退輔會：主動申請加入退輔會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工作圈及參與退輔會與國防部退輔作業每月定期平台聯繫會議，完備軍職生涯照護之招募誘因。

(6) 國防部：

●爭取同意本署 104 年得進入新訓中心招募，擴大招募管道。

●爭取軍訓教官協助本署招募之獎勵核給措施。

2、精進招募措施，提升招募成效：

訂定海岸巡防機關 103 年募兵制推動計畫，以「拓展多元人力資源」、「提高招募社青誘因」、「開闢新興招募管道」等七大面向，持續精進各項招募措施。並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本署 103 年募兵招募工作專案會議竣事，依本署招募工作內部優勢與劣勢及外部機會與威脅分析結果，擬定具體可行之「強化招募宣導能量」、「加強招募社會青年」、「降低錄取人員流失」、「提高留營轉服比例」等 29 項提升募兵招募成效策略。且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招募專責單位，俾持續強化招募誘因。俾本署志願役軍職人員均能「招得來、留得住、用得上、陞得順、退得穩、顧得好」。

### 3、廣拓招募宣導管道：

- (1) 建置海巡人才招聘官網，提供社會青年瞭解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之招考、工作訊息。
- (2) 善用有限經費，自行美編設計製作招募文宣（廣告橫幅、易拉寶、辦公日曆表及招募簡章摺頁）。
- (3) 以打擊犯罪、救生救難、疆域維護與為民服務為主題，籌拍招募形象廣告。
- (4) 配合勞動部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及結合地方政府活動、役男體檢、抽籤場合與國防部招募宣傳等各類活動時機，辦理招募宣導設攤，共計辦理 1,222 場次。
- (5) 各安檢所 LED 燈增列顯示招募訊息，擴展宣傳通路多元化。另辦理校園宣導計有 447 場次，有效拓展本署招募能見度。並拜會各路跑活動協會及學校活動企劃單位，協調爭取併同路跑活動辦理人才招聘宣導。
- (6) 各級主官(管)率隊親募或拜訪協力單位，年度辦理場次計有地區局正(副)首長 20 場次、人事室主任 32 場次及總(大)隊長 45 場次共計 97 場次。
- (7) 藉由超商廣泛涵蓋全台之特性，擺放宣傳摺頁。協請台北捷運公司、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與 Career 就業服務雜誌等刊載招募資訊。
- (8) 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全國所屬行政機關 76 處 LED 電子看板刊登招募訊息。及爭取救國團 104 年冬令營活動簡章免費刊登招募廣告。
- (9) 於深澳、野柳、竹圍及新竹等 4 處安檢所，舉辦「親近海洋—海巡體驗營」參訪活動，邀請 5 校分 8 場次辦理，參與師生共計 296 員。
- (10) 結合防溺(毒)暨 CPR 急救教學及 118 專線等政令宣導辦理招募，分赴台南海事等 18 所學校，計辦理 223 場次，宣導人數共計 4,260 人。
- (11) 邀請意願報考海巡考生及家屬至該局轄區安檢所(如高雄商港、一港口、將軍漁港、安平漁港、後壁湖漁港…等)實施勤務觀摩、平日作息及任務解說。
- (12) 指派具原住民身分之同仁，深入原鄉部落，運用原民鄉鎮之豐年祭、聯合運動大會或洛神花季、音樂季等活動，針對自外地(工作、求學)返鄉參與祭典之原民青年實施招募宣導。

###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六)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90	90
實際值	--	100	99.29	99.4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1、 $(\text{建言撤管數} \div \text{建言總數}) \times 80\%$
- 2、 $(\text{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times 2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建言撤管數/建言總數：

103 年度計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 34 場次，蒐整民眾建言 453 則，均已妥善處理完畢，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函文同意全數結案撤管；本項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為  $(453/453) * 100\% = 100\%$ 。

●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103 年度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計 1,656 人次，經統計整體滿意度為 97.03%；本項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為 97.03%。

-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 99.41% 【 $100 * 80\% + 97.03 * 20\%$ 】

◎達成度為 100% 【(99.41%/90%)\*100%】

(二) 初核說明：

經查本項指標重要執行成效摘要如下：

1、本署藉由歷年辦理海巡座談成果，持續檢討各項勤(業)務，修正各項不合時宜法令並反饋本署各項海巡工作。例如 103 年嘉義區海巡服務座談會戴姓民眾建言，針對撥打本署「118」海巡服務專線，撥通後須再按「6」造成民眾困擾乙情，為精進「118」海巡服務系統受理模式，規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現行按「6」轉接方式，調整為執勤人員直接受理，並由中巡局試辦 6 個月，有效策進海岸巡防勤務、提升各項施政成效。

2、103 年度綜合各海巡服務座談民眾建言計 453 則，由本署各地區巡防局及當地縣(市)政府依權責於現場答覆，需賡續辦理事項則錄案管制辦理，均交各業管部門及單位賡續管制辦理，除指派幹部親自說明辦理情形外，並以正式公文函復建言人，讓民眾深刻體會本署為民服務用心。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2.關鍵績效指標：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80	81
實際值	--	100	95.69	97.5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

本署 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為 4,708、本署 118 接獲案件受理，全程錄案管制，通報案件數計 4,708 案。本項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為  $(4,708/4,708) * 100\% = 100\%$ 。

●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

針對實際報案人所做滿意度調查，民眾滿意度達 95.16%。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 97.58% 【 $100 * 50\% + 95.16 * 50\%$ 】

◎達成度為 100% 【 $(97.58\% / 81\%) * 100\%$ 】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118 海巡服務專線於 101 年度通報案件數為 4,089 件，102 年度為 4,225 件，103 年度為 4,708 件，顯見 118 服務專線已逐漸獲國人認同，同時民眾透過 118 海巡服務專線報案。

2、103 年 4 月 1 日，南巡局「118」接獲東港漁業電台轉民眾報案：琉球籍「瑞發財號」漁船於鵝鑾鼻東南方約 76 浬處觸礁浸水，請求有關單位協助。本署隨即派遣「巡護一號」前往救援，將船上 5 名船員全數接駁上艇。以上案件數量繁多，確有其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3、另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本署參考國內「110」、「119」、「165」、「113」及「1999」等專線運作模式，訂定「精進 118 專線受理模式試辦計畫」，簡化「118 專線」受理作業流程，以提高為民服務效能。從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顯示，確已得到民眾肯定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七)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3	95	96
實際值	--	101.85	97.36	98.2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本署「國有財產管理評核標準表」，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 $(\text{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本署 94 分、海洋巡防總局 94.5 分、海岸巡防總局 99.5 分、北部地區巡防局 97.5 分、中部地區巡防局 104 分、南部地區巡防局 96.5 分及東部地區巡防局 102 分。103 年度本署所屬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為 688 分。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98.28%  $【(688/7) \times 100\%】$

◎達成度 100%  $【(98.28/96) \times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為提升財產管理效能，於 103 年度推動下列事項：

(1) 建置財物盤點設備：

103 年已完成盤點系統建置，各機關配發一套盤點設備及實地驗證各項功能，全案完成後將可提升盤點速度 5.6 倍（節約時間達 82%）、減少人工作業錯誤、統一標籤格式及節約印製盤點清冊紙張等效益。

(2) 舉辦國有財產管理課程：

於 103 年 7 至 8 月間假海洋總局及各地區局，辦理「後勤專業人員講習」計 5 場次，本署特別將「國有財產管理業務講習」納入課程，計有 341 人參訓，授課滿意度平均為 91.88 分，成效良好；另將授課內容（簡報檔及影音檔）置於「本署內部網站後勤專區」內，提供所屬線上學習，有效提升講習成效及資源共用。

### （3）辦理異動財產之帳籍查核：

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動產及不動產帳籍查核措施」，全面查核新（改）建工程、營舍修繕工程、空置營區、財產撥入與撥出、接受捐贈、變更非公用等案件，以及審計部核定報廢案件等各類型財產異動案件計 225 案，其中發現 88 項需釐清及改進事項，有效提醒各機關注意改正，避免誤失。

### （4）推動不動產總歸戶清查作業：

本署於 103 年 2 月函請所屬各機關辦理年度不動產總歸戶清查作業，清查結果計有 47 筆差異，已由各機關完成改善，促使本署財物系統帳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載資料相符，有效維護本署權益。

2、以上相關推動事項，如「舉辦國有財產管理課程」、「辦理異動財產之帳籍查核」及「推動不動產總歸戶清查作業」顯見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 （八）關鍵策略目標：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 1. 關鍵績效指標：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0	7	7
實際值	--	100	7	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說明】：1.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5篇以上。2.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1案以上。3.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或標竿學習活動3次以上。4.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2場次以上。5.舉辦專題演講達5次以上。6.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5篇以上。7.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70人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各分項達成情形：

1、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5篇以上。

為提升人員閱讀風氣，本署函頒「103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由本署暨所屬機關共推薦專書閱讀心得競賽作品共計30篇，經本署評審小組審查後薦送前10件優良作品送國家文官學院參加評選，其中本署後勤處陳品樺科員榮獲銀椽獎（第二名）。

2、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1案以上。

本署年度薦送「建構安全便利之整合式及資訊應用平台」及「橫跨能源科技、生態與人文的海巡環保推動工作」等2項建議案，分別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創新科技與科技發展」類組及「永續環境與地方治理」類組評審，案經行政院評選均未獲獎項。

3、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或標竿學習活動3次以上。

●103年1月7日舉辦「本署替代役警察役男管理幹部講習暨生活與服勤管理示範觀摩」標竿學習活動，以培養渠等正確管理知能，參加對象為本署海洋、海岸總局人事室同仁及警衛大隊、中隊各階領導幹部，共計30人。

●本署於103年3月24-25日辦理「103年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辦理本署標竿學習課程，請本署102年心理諮商輔導工作輔訪成績較優之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八（澎湖）海巡隊及第五二岸巡大隊就心理諮商工作推展實施簡報，並與心輔人員進行經驗分享交流；另至國立中山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諮商

專業知能標竿學習」活動，參加對象為本署海洋總局、海岸總局人事室主任及全體心理諮商輔導同仁，共計 73 人。

●103 年 5 月 14 日至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實施「移民署特考職前訓練」標竿學習參訪，藉以瞭解移民署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訓練規劃、師資遴聘及輔導員遴選等作法，並就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代辦人員訓練作法、教學訓練設施、學員生活管理等項進行業務交流與學習。

●辦理本署 103 年度英語訓練－多益測驗技巧班，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共計授課時數 36 小時，參訓同仁 15 人。

4、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 2 場次以上。

●103 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海事搜救規劃班」學員洪毅帆心得分享已於 6 月 25 日辦理竣事。

●103 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班學員鄭樟雄副署長心得分享活動已於 9 月 27 日辦理竣事。

●103 年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英國愛丁堡大學班學員劉國列副處長心得分享活動已於 11 月 12 日辦理竣事。

●103 年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班學員許績陵局長心得分享活動已於 11 月 18 日辦理竣事。

5、舉辦專題演講達 5 次以上。

經統計共計辦理「小說、戲劇、電影一家親」等 18 場次專題演講。

6、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 5 篇以上。

103 年度經統計撰寫業務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者，計有「海巡人才培育及展望」等 22 篇。

7、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 70 人以上。

為協助本署新進心輔志工瞭解志願服務之內涵及所需之專業知能，並增進心理諮商整體工作績效，於 103 年 9 月 23-26 日，分別於南部、中部、北部地區「辦理 103 年心輔志工教育訓練」3 場次（每場次施訓 19 小時），共計 100 人結訓獲頒心輔志工志願服務證。

(二) 初核意見說明：

本項衡量指標所列 7 項衡量項目均已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其中「薦送國家文官學院 10 件優良作品參加評選，其中本署後勤處陳品樺科員榮獲銀椽獎（第二名），屬「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及「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故初核燈號為綠燈。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65	0.0065	0.004	0.004
實際值	--	0.0079	0.0063	0.0058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為委託研究費 600 仟元及民意調查經費 250 仟元；全署核定預算（含公共建設預算）為 14,440,069 仟元。

2、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為 0.00589% 【 $( (600+250) / 14,440,069 ) * 100\%$ 】

◎達成度 100% 【(0.00589%/0.004%)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案所提之委託研究案為辦理「建置艦艇自動蒐集表面風流資訊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之研究」，係以新北艦為試驗船，實作評估利用艦艇航儀設備蒐集風、流資訊，並自動回傳、分析之可行性，並已初步完成雛型系統之建置，相關資訊可供搜救應用。

2、雖本案業已初步完成雛型系統之建置，相關資訊可供搜救應用，惟尚未見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為黃燈。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本署 103 年度共辦理專案稽核與例行稽核各 1 次，分案說明如下：

(1) 專案稽核：

●稽核項目：海岸總局港區監視系統執行現況

●辦理現況：擇定「海岸總局港區監視系統執行現況」作為專案稽核標的，已完成稽核作業與稽核報告撰擬，並提出具體建議與改進事項供海岸總局參採運用。

(2) 例行稽核：

●執行日期：103.12.15

●辦理日期：103年12月15日至同年12月19日

●辦理現況：擇定政風處「高風險業務稽核」等內控項目共10項辦理稽核，稽核作業現已辦竣，刻正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作業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報告撰擬。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為2項

◎達成度 100%【(2/1)×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本項衡量指標已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另專案稽核施行後，已提出具體建議與改進事項，供受稽核機關（本署海岸總局）參採運用，顯見有結果面績效產出。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初核燈號為綠燈。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3
實際值	--	--	6	1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經統計 103 年度新增內部控制管控項目，計有因應「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本署所提建議，經本署內控缺失認定機制，續請各業管單位納為管控項目共 10 項，說明如下：

●海洋總局：「救生救難業務」、「船位回報業務」、「人員配置業務」、「艦艇維修政府採購事宜」、「訂定底價業務」、「油料費用業務」、「人事經費業務」及「預算籌編作業」等 8 項。

●海岸總局：「商、工業及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及「偵蒐裝備使用、妥善管制業務」等 2 項。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為 10 項

◎達成度 100%【 $(10/3) \times 100\%$ 】

（二）初核意見說明：

考量新增增目數大幅超越原訂目標值，此 7 項實為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之結果面績效產出。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初核燈號為綠燈。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90.99	94.13	89.94
達成度(%)	100	100	100	99.9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本署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42 億 3,564 萬 9,811 元，實支數 32 億 4,684 萬 9,424 元，應付數 5 億 3,562 萬 3,879 元，賸餘數 74 萬 5,228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資本門預算數 3 億 7,071 萬 1,891 元，實支數 3 億 3,879 萬 6,661 元，應付數 1,683 萬 7,093 元，賸餘數 390 萬 3,540 元。本年度目標值 89.94%，達成度 99.93%。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為 89.94%

◎達成度 99.93% 【(89.94%/90%)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項衡量指標雖未達成目標值，惟達成度近 100%，另考量下列因素足以納入「甚具挑戰性」：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係依行政院指示政策施作，因超過 5,000 萬以上之工程，依規定應編列預算預付，惟未計入執行率。考量此類預付款給付規定係屬不可抗力因素。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福星艦)延壽計畫雖已提前招標，惟流標 5 次方決標，且主機拆解後，損壞程度超過預期，另案辦理料件採購，其採購之部分料件僅能仰賴國外進口，待料期長，以上因素均可納入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南投艦等 8 艘艦艇大修案於主機拆解後，發現隱蔽部分損壞程度超過預期，爰辦理後續擴充致原訂目標無法達成。

## 2、考量年度內重大計畫執行狀況良好：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工程進度持續穩定超前，完成後可提升島上巡護能力，強化相關建設，為南海長遠發展計畫奠基。

●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已完成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102 及 103 年度部分），可滿足本署海域、海岸勤務通信涵蓋範圍，掌握即時勤務動態，強化海域的監控，藉以雷情支援查緝成效計有 648 件。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高雄艦完成部分驗收交船，增進巡防救難能量，有效保障海上安全。

###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確已產生結果面之績效，達成度在 90%以上」，初核燈號為綠燈。

##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5	5	5
實際值	--	4.1	13.68	7.83
達成度(%)	0	100	0	43.4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行政院核定本署主管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148 億 425 萬 9,000 元，本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概算編報 159 億 6,325 萬 6,000 元，逾 11 億 5,899 萬 7,000 元（逾幅 7.83%），係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依契約應付數估算不足 2 億 9,313 萬 7,000 元、海洋巡防總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人事費不足 1 億 4,261 萬 5,000 元、艦艇特別檢驗計畫、歲修經費與保險費不足 1 億 3,958 萬 5,000 元、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增電費與訓練費 605 萬 9,000 元、配合船員法修正補足船員專業訓練費 1,232 萬 3,000 元、新增臺中港海巡公務碼頭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579 萬元、海岸巡防總局配合募兵制人事費不足 3 億 7,929 萬 3,000 元、配合募兵制延後與擴大招募相關經費 2,523 萬 5,000 元、東南沙物資、人員運補與發電機油料費不足 1,228 萬 3,000 元、訓練彈藥採購經費不足 1,205 萬 1,000 元、新增臺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181 萬 4,000 元及新增港區監視系統汰舊更新計畫經費 1 億 1,881 萬 2,000 元等。

2、經本署積極爭取後，行政院同意增列額度 5 億 5,320 萬元，分別為基本運作需求額度 2 億 6,006 萬 3,000 元（包括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人事費 1 億 2,000 萬元、艦艇特別檢驗計畫、歲修經費與保險費 8,338 萬 1,000 元、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增電費與訓練費 605 萬 9,000 元、配合船員法修正補足船員專業訓練費 588 萬 5,000 元、訓練彈藥不足 564 萬 1,000 元、臺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181 萬 4,000 元、配合募兵制延後與擴大招募相關經費 1,500 萬元及東南沙物資、人員運補與發電機油料費 1,228 萬 3,000 元）與公共建設計畫（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額度 2 億 9,313 萬 7,000 元，計核列 153 億 5,407 萬 8,000 元。

3、綜上，本署 10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48 億 425 萬 9,000 元，歲出概算編報數 159 億 6,325 萬 6,000 元。

4、依衡量標準計算：

◎實際目標值為 7.83%。

◎達成度 43.40%。

(二) 初核說明

1、本署 104 年度施政需求總經費係為配合 總統海洋興國政策，強化海巡編裝及東、南沙防務所需，提升巡護救難能量，預算編列確已落實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與建立資本計畫庫之精神，有效配置經費於年度施

政重點項目。包括持續提升艦艇性能以利執勤航安需求、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及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以強化南海防務、汰換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以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汰換海巡任務用車以提升勤務效能、興建海巡營舍與汰補生活設施改善基層執勤環境，達成本署核心任務海域執法、海難救助等重大施政計畫。

2、如扣除下列因素，本項達成值實際為 3.97，達成度 100%：

-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依契約之應付數。
- 配合募兵制政策所需之相關經費。
-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之人事費、電費及配合船員法修正補足船員專業訓練費。
- 維持東南沙地區基本防務與符合法令規定等基本運作需求。

### (三)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初核燈號為黃燈。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0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於總員額法範圍內 10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7,193 人，104 年度經行政院分配預算員額總數為 7,190 人。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100%。

(二) 初核意見說明：

1、本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同年月 16 日接受行政院實施書面員額評鑑作業，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10 日核定本署書面員額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內就本署因應當前周遭海域情勢變化，本署勤（業）務更加繁重，積極推動之行政流程簡化、擴大授權措施、作業資訊化皆有良好成效，表示肯定，並對本署提出 14 點評鑑建議事項，本署業就評鑑建議事項積極落實推動及改進，確保本署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

2、為瞭解本署所屬各機關人力運用及需求等情形，本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對所屬海洋、海岸總局機關員額評鑑事宜，並具體就「組織面」、「業務面」、「人力面」、「財務面」、「工作方法與流程」及「其他」等面向，提出 24 點評鑑建議事項，作為各總局改善組織設置、業務規劃及人力配置與運用之依據，期健全組織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三) 初核燈號說明：

機關員額控管作為確有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度，本項衡量指標能達成，實具有一定挑戰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應列「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以上」，初核燈號為綠燈。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1、本署（含所屬機關）103 年度自行辦理「中高階層領導幹部講習」等 5 項發展性訓練，並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薦送參加其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等 6 項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研習班別，參訓人數共計 323 人，佔本署中高階公務人員（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計 663 人）比例為 48.72%，已達 40% 以上之目標。

2、依衡量標準計算：

◎達成目標值 1【實際達成值 48.72%超越目標值 40%】

◎達成度 100%。

（二）初核意見說明：

1、本署（含所屬機關）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薦送參加其辦理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摘陳如下：

（1）國家政務研究班：許績陵。

（2）高階領導研究班：劉國列。

（3）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研習班次長班：鄭樟雄。

（4）中高階策勵研習班：曾國利、廖雲宏。

（5）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管理發展訓練：王正信。

（6）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張慶倫。

2、本署（含所屬機關）103 年度自行辦理之中高階班隊計有「中高階層領導幹部講習」、「情報偵防實務訓練（管理班）」、「偵防查緝實務暨情報工作訓練」、「新造艦船艇人員講習訓練班」、「安檢幹部領導研習班」、「提升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中高階人員戰略教育」及「海巡研究班」等 8 項發展性訓練。

3、綜上，本署 103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323 人，佔中高階公務人員（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計 663 人）比例為 48.72%；另年度已達 40%以上之目標，較 102 年度參訓比例 45.02%提高，達成度 100%。

（三）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應列「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為綠燈。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741,026		2,391,031		
(一)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業務成果)	小計	7,840	98.46	8,838	89.98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加強偵查、情蒐能力，提升情資運用成效	0	0.00	2,400	67.50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981	80.33	809	111.00	
	強化犯罪偵防能力，加強打擊海上不法	2,610	100.00	2,172	97.05	
	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擴大預防犯罪宣導	2,198	103.28	1,698	100.00	
	結合岸海巡防勤務，強化整體查緝能力	0	0.00	590	96.95	

	加強漁業巡護及海上交通秩序維護	1,817	100.00	935	100.00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	234	100.00	234	51.71	
	小計	16,353	100.00	8,997	99.90	
(二)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力(業務成果)	強化海上救難能力,保障人船安全	7,109	100.00	7,944	99.89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9,244	100.00	1,053	100.00	
	小計	2,089	100.00	1,717	100.00	
(三)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業務成果)	推動海洋事務研究發展,蒐整海洋相關資訊	1,346	100.00	1,026	100.00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提升海洋污染處理能力,保護海洋資源	0	0.00	0	0.00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落實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政策,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743	100.00	691	100.00	
	小計	1,712,170	99.18	2,369,724	76.44	
(四)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業務成果)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新建案	565,374	98.25	812,799	99.58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	168,271	97.88	74,526	80.70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3000噸級巡防救難	821,825	99.92	1,250,426	59.10	

	艦新建計畫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	156,700	100.00	150,000	80.70	
	提升資訊系統設備,充實通資作業能量	0	0.00	13,985	100.00	落實資通安全防护管理
	落實通資補保維修,支援各項任務遂行	0	0.00	37,988	99.38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0	0.00	30,000	99.94	
(五)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260	75.00	
	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強化海巡執檢人力素質	0	0.00	260	75.00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六)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行政效率)	小計	1,649	85.75	687	86.75	
	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892	100.00	222	100.00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完備指管通情機制,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757	68.96	465	80.43	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七)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財務管理)	小計	217	70.05	141	93.62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217	70.05	141	93.62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八)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組織學習)	小計	708	77.97	667	103.00	
	強化專業技能,提升人員素質	708	77.97	667	103.00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衡量標準：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 $(\text{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 \div \text{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 \times 100\%$  【備註：

1、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2、預定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預計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3、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平均，即為整體實際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85.67

達成度差異值：14.3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1)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工作進度為 99%，係為第一艘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以致期程有所延後。(2)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工作進度為 86%，為首 2 艘稍有落後仍未交船所致。(3) 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工作進度為 95%，主機因經費不足籌措及待料，以至組裝延後。 2. 因應策略：(1)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預計 104 年 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另第二艘

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完工。(2)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已加強督導船廠工程進度，於第 4 艘起工程進度均已符合，第 9 艘開工更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提前開工，部分艇已有進度超前情形。(3) 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已請船廠盡力趕工中並加強督導，預計本年度 6 月份即可完工。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9.94

達成度差異值：0.0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1.未達成原因分析：(1)辦理項目甚具挑戰性：●南沙太平島距臺灣約 1,600 公里，地處偏遠，運補不便，所需石料無臺灣公司有意承運，且因淡水有限須克服解決工程用水，開發過程亦需注意海洋生態保育，使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施工作業更顯不易。●宜蘭艦及高雄艦係本署成立首次最大噸位之巡防救難艦(3000 噸級)，新增如目前最大消防海水系統、動態定位系統、直升機太康導航系統、最大飛行甲板 DNV「Heldk-S」級位等裝備，致驗收作業更須謹慎。其宜蘭艦履約爭議須經由法院途徑解決。(2)隱蔽損壞程度超過預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係屬跨年期計畫，其中福星艦雖已提前招標，惟流標 5 次方決標，且因損壞程度超過預期，須另案採購料件，部分料件又僅能仰賴國外進口，待料期長，致原訂目標無法達成。●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南投艦等 8 艘艦艇，因於主機拆解後，始發現隱蔽損壞程度超過預期，爰辦理後續擴充，致影響整體執行進度。(3)工程預付款係屬不可抗力因素：●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因工程進度穩定超前，爰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4,307 萬 8,000 元支應，年度保留數均屬工程及監造預付款。因超過 5,000 萬以上之工程，應於契約明訂工程預付款之規定 2.因應策略：(1)後續將續管制「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工程進度，並依計畫期程於 104 年完成全數預付款轉正等事宜。(2)合理編列艦艇檢驗大修經費，及招標方式，減少後續擴充衍生之維修期程，提昇整體執行進度。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7.83

達成度差異值：56.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係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依契約之應付數，以及為配合募兵制政策、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維持東南沙地區基本防務與符合法令規定等基本運作需求，計增列額度外需求 5 億 5,320 萬元，亦獲行政院支持。如扣除前揭因素，本項實際達成值為 3.97，達成度 100%。  
2.因應策略： 本署施政計畫已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104 年度施政需求總經費係為配合 總統海洋興國政策，提升巡護救難能量，確保海域監偵之綿密，強化海巡編裝及南海防務所需，未來編列預算仍秉持落實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與建立資本計畫庫之精神，有效配置經費於年度施政重點項目，並尋求政院全力支持。